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3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03019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112 學年度種子人才培力回流工作坊」一案，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8日師大進字第11310091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辦學校參與研習人員之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 三、敬邀非本計畫申辦學校之師長共襄盛舉，差旅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四、所有申辦學校均須派員參與，參加人員2至4人，包含校長、主任、組長、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等計畫相關人員。
- 五、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時30分，為期1.5日。
 - (二)地點：高雄車站no.1場地（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



12F)。

(三)接駁日期與地點：113年4月11日(星期四)與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高鐵左營站2號出口彩虹市集8:50集合出發，逾時不候。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BJZhg9V8pqqNC53w9>。

六、本案申辦計畫之學校校長及計畫相關人員活動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報支；非本計畫申辦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所需鐘點費先行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七、檢附「112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種子人才培力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